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仑支行、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等 9 家银行合计申请授信额度 158,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以上银行授信的品种主要包括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总体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

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向关联方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公司将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予以认可。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段逸超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段逸超先生符合《公司法》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对段逸超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其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工作经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段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市场声誉良好。作为公司 2013-2019 年度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双方合作良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童全康 王年成 阎孟昆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